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和江汉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依法履行税收职能，夯实税收法治基础，全力打造良好税收法治环境，持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1.坚持党对税收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树牢政治机关意识，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税收法治建设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同频共振，在推动税收执法、普法、守法等层面深耕细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落实、谋创新、争进位，有力推动税收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2.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依法治税工作全过程。运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以及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深入研学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依法治国会议精神以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将之纳入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行示范领学、讲学。

**3.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围绕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定期召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局务会以及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税收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

（二）始终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更好发挥服务大局作用

**1.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坚持把依法行政、依法征税贯穿税收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及疫情交织叠加的不利影响，强化事前预测、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确保“平稳、协调、安全、持续”完成预算任务，形成《优化金融业“生态圈” 提升金融业辐射力》等22篇税收经济分析报告，高质量服务党政领导决策。

**2.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坚决扛牢政策落实政治责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实抓细以留抵退税为重点的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精准推送政策、优化便民举措，推动退、减、免、抵、缓税费政策落实落地，确保惠企红利直达快享，惠及辖区市场主体28万余户次。

**3.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5大类20项126条便民办税措施，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启动“厅线联动、问办结合”机制，实现咨询电话“接得通、答得准、办得好”。开辟“江税云间”5G直播间，实施商务楼宇“楼小二”专员服务全覆盖，启动“链上牵手 云端合作”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订仪式，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升。

**4.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贯彻落实好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广应用“优税通”征纳智联互动平台，推动“流程简洁化、管理智能化、服务便利化”。健全税费服务“好差评”机制。持续打造“税邮云仓”网领发票升级版，持续深化“税邮云仓”网领发票迭代升级，实现网领发票半日达比例超92%。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

化程序化法治化

**1.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按规定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机制，对照2021年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筑、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2.深化推进“三项制度”。**严格执法规范权力运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应录尽录，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强化税收执法音像平台应用管理，做好系统自动抓取、手工新增录入、批量上传音像记录；加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度，对两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形成集体审核意见。深化“院税共治”，破解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难题。

**3.持续推广“首违不罚”制度。**持续性推广第一批、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推行“简易处罚网上快捷办”，推动税收执法手段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运用说理式执法手段，推动司法拍卖交易扣缴顺利入库。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各项要求和制度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明确党政职责，强化统筹部署推进。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工作规程，对执法风险相对较大的决策事项做到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集体决策，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2.加强合法性审查。**注重发挥系统公职律师、外部法律顾问、法制部门业务骨干作用，为单位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及其他重大法律事务开展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保障行政决策科学合法。全年重要项目合同签订、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文书等均通过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参考其专业法律意见。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强化法治核心引领。**定期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紧扣当前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税的主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职责，把推进精确执法、精准监管、精细服务和精诚共治统一到法治建设的要求上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主动抓的工作格局，不断促进税收法治与税收业务深度融合。

**2.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广运行武汉市简易处罚“点点通”智控项目，实现无争议简易行政处罚全程电子税务局“智能办”“一站办”，真正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进行转变。

**3.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积极参与多部门联动机制，向公安、银行、财政、市场监管等重点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推送信息，形成强大的失信惩戒合力。充分运用“内控+风控”平台，做好纳税评估、调查巡查、异议申诉、发票协查、政策落实、“互联网+风险管理”等各类风险提示提醒应对任务。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完善维稳安全保障制度。**坚持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查细排税收领域和安全管理风险隐患，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筑牢安全屏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24小时全天候值班值守，启动涉访信息“日报告”和平安建设“零报告”制度，研究制定《信访维稳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从严、从细、从实出台风险排查、领导接访、积案化解、预警吸附、督查督办工作措施。

**2.提升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处置能力。**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认真组织机关科室和基层税务所开展实操演练，丰富实战经验，全力确保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高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防范处置突发事件常态化。加强网络舆情监控，积极快速应对网络舆情。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组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人才、业务骨干、党员志愿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网格员”税费矛盾争议调解团队，将税收治理融入基层治理大网络。积极推行“调解+强制+司法援助+社会求助”解纷机制，通过与司法援助、民事诉讼、社会救济等其他职能衔接配合，彼此借力、相互赋能、形成合力，拓宽群众维权渠道，增强税费争议纠纷化解整体效力，促进法治社会公平正义。

**2.健全完善税费争议化解机制。**创新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税费争议调解专家团队，建成“税费争议调解工作室”，健全税费争议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处置、反馈闭环处置机制，力争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确保调解在前、缓解在先、化解在即。完善12366纳税服务快速转办、反馈管理机制，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诉求。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原则，做到公开内容及时、栏目归类准确、公开形式规范。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受理外部依申请公开，按时予以答复，确保信息安全，平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坚持“两个责任”同向发力，抓常抓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事项，健全完善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强化巡视巡察问题清单整改落实。紧盯重大决策部署跟踪督察督办，开展多轮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抽查，完成涉及增值税发票虚开、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等执法规范性案件审查。

**3.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依托内控监督平台，充分发挥对税收执法检查、内部财务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监督作用。有序推进专票电子化监控指标内控管理监督，落实税收疑点核查，深入开展内控风险排查。按季度开展疑点指标核查工作，对核实问题成立的，督促相关部门即查即改。

**4.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12366纳税服务即办平台、纳税服务投诉咨询热线、回访纳税人等多种形式，拓宽和畅通纳税人缴费人监督渠道，及时听取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上门走访区委组织部、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对口部门，同时自觉接受地方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制政府

**1.智慧党建拓展党支部建设。**按照总局、省局和市局统一工作部署，江汉区税务局严格落实“智慧党建云平台”各项工作要求，依托“智慧党建云平台”做好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按照全年各项任务目标要求逐一督促落实。全年共完成智慧党建云平台任务17927条。

**2.** **以数治税加快智慧税务建设。**以“全场景智慧化”为目标，建设武汉首家5G智慧办税服务厅，服务纳税人缴费人逾2万余人次，进厅叫号量同比下降67.7%。建立全生命周期的“信用+风险”新型监管机制，成功入选“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改革事项”。将存量房交易纳税业务全流程纳入“链税通”应用场景，升级“区块链+不动产”税收治理项目，在全市率先实现存量商品房缴税、登记全过程区块链办理。

**3.扎实推进一体化风险风控。**牢固树立一体化风险防控理念，聚焦聚力风险防控主要领域，全力推动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走深走实。在风险防控环节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开展风险线索分析，实现线索管理闭环化。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强化依法行政领导机制。**坚持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制度，细化集体审议工作规程。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运行，依托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税务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等领导机制，加强税收法治工作建设。充分发挥党委靠前指挥作用，同步加强法治建设和中心工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落实全局学法用法。**将法律法规学习列入依法行政会议重要内容，建立会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全年选取《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内容亮点展开解析。充分利用党委会、局务会、支部主题党日、科所会议等，及时传达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确保干部学法用法全覆盖。

**3.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重视培训力度，依托线上“无纸化学法用法”“学习兴税”，线下法律知识讲座等，不断创新教育方式,拓展学习效果。用好专业人才，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制骨干力量的作用，提高解决执法疑难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要求，制定《江汉区税务局2022年税务执法资格考试培训辅导计划》，本年度参考率100%，通过率100%，实现了“应考尽考”“人人达标”的工作目标。与司法局举办法律援助培训税收主题专场。组织法制骨干旁听诉讼现场庭审，切实提高税务干部依法治税能力。

二、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思路

（一）坚持党建引领，树立尊法尚法理念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在学深悟透中加强理论修养，在融会贯通中强化系统把握，在知行合一中提高工作水平。升级“税务思政大讲堂”，优化“主题党日”业务点评、支部互学互鉴、税企党建联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让普法用法蔚然成风、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二）深化征管改革，构建税务执法新体系

对标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湖北《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2023年13项改革任务。围绕构建“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推进税收执法更加科学精确。重点抓好税务质量智控体系建设的试点和推广，做实说理式执法、非强制性执法、简易处罚“点点通”等重点项目。

（三）拟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依法治税再赋能添力

筹备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不断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化解机制，以实际行动推进法治税务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业务骨干作用，外部法律顾问、内部法制部门、税费政策部门以及税源管理所联合“把脉问诊”，构建科学完备的工作架构，做到法律层面与税收业务层面术业有专攻，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努力将涉税争议化解在萌芽阶段，不断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四）探索建立司法拍卖协作机制，加快推进院税共治

联合江汉区人民法院探索建立江汉区院税共治协作机制，有效解决司法拍卖中的涉税问题。在不动产司法拍卖、股权转让、变更等方面，强化数据信息共享、交换，进一步深化民事执行与税费征缴协作，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税收征管提供数据支撑，不断拓展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司法保障的税收共治格局。

（五）优化队伍建设，激发法治建设源动力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形成日常督学促考、考生自主学习的良好机制，力争实现参考人员全部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目标。强化“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开展多法规、全税种的专业化培训，有效加速业务整合，强化青年干部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2023年2月13日